

zhongguoxianxiang
rendaibiaozhijiexuanjuanyanjiu

中国县乡人大代表
直接选举研究

Direct

Elections

田纪云

中国基层代表直接选举
中的公众参与课题组

课题组长 王晓民



中国经济出版社

在全国县乡人大换届选举 培训班上的讲话

(代序)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周成奎

在全国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培训班上的讲话

按照宪法和地方组织法关于乡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县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的规定,全国乡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将分别从 2001 年下半年和 2002 年下半年开始陆续进行换届选举。

这次县乡人大换届选举恰逢新世纪之始,是在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进行的。总的来看,形势是好的,有利因素很多:一是我们胜利完成了“九五”计划。现在,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社会政治稳定,正朝着“十五”计划制定的目标前进,实施现代化建设的第三步战略部署;二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取得新的进展,依法治国方略得到进一步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一步深入人心,人大代表的作用发挥得越来越好,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也不断加强;三是通过对选举法、地方组织法的多次修改、完善,许多地方性法规又加以配套,我国选举制度已基本走向规范化、法制化;四是经过 1980 年以来的 7 次乡级人大换届选举和 6 次县级人大换届选举,广大选民的民主意识和法制观念有了很大提高,对县乡人大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逐步熟悉,各地积累了不少选举工作经验,培养了一

批选举工作骨干。这些有利因素的存在,对做好这次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我国正处在经济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改革处于攻坚阶段,各方面的任务十分繁重,许多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需要解决,加大了这次换届选举工作的艰巨性和复杂性,主要是面临着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比较突出的问题有四个:一是各地正在进行乡镇机构改革,一些地方将陆续展开撤并乡镇的工作,有的地方还要进行村组合并,由此带来的是这些乡镇是否或如何参加这次换届选举的复杂情况,以及乡镇人口增加、选区扩大给代表名额分配带来的困难;二是市场经济发展、城市化进程加快、城镇户籍制度改革,流动人口日益增加,使县乡人户分离现象日趋严重,给选民登记和组织选举带来困难;三是在有些地方会不同程度地存在破坏选举、妨碍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问题,如贿选,宗教、宗族势力不适当干预选举等;四是由于选举频繁,一些地方的干部、群众对人大换届选举多多少少存在着一些畏难情绪。这些新情况、新问题是客观存在,回避不了、忽视不得的。另一方面,在以往换届选举工作中遇到的一些困难和问题,在这次换届选举工作中还会遇到,例如,如何组织好选民登记和选举,如何搞好差额选举、提高代表素质、保证选举经费等,都需要进一步加以研究和解决。面对这些新、老问题,我们必须更加扎实地工作、更加周密地组织,以保证这次换届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

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这次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非常重视。李鹏委员长2001年4月指出:县乡两级人大的代表实行直接选举,这是我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人民行使当家做主权利的体现,也是最广泛、最基础的社会主义民主实践。对这次全国范围内的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各级党委、人大、政府和社会各界都应当高度重视,保证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

这次县乡人大换届选举,涉及七八亿选民,要选举产生县乡两级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以及相应的政府、法院、检察院

的领导人员。这次选举,关系到基层政权建设,关系到我们能否顺利完成“十五”计划的各项任务,对县级以上各级人大的换届选举,也将产生重要影响。我们一定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来认识,重视这次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

这次换届选举的指导思想是: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以“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和江泽民同志在建党8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为指导,认真贯彻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的原则,周密安排,精心组织,做好选举工作,进一步巩固基层政权,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其他各项事业的发展。

搞好这次换届选举,要特别强调以江泽民总书记在建党8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为指导。这个讲话站在时代的高度,着眼于新世纪党的事业的进一步发展,系统总结了我们党80年来的奋斗业绩和基本经验,全面阐述了“三个代表”的深刻内涵,科学地回答了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应当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党和怎样建设党的问题。这个讲话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充满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同中国当代实际紧密结合、在党建理论上的创新和发展,说明我们党对党的建设的规律,对社会主义建设的规律,对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的高度。这个讲话对于我们搞好这次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同样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和指导性。我们要深刻领会、全面贯彻讲话精神,并且要善于把讲话精神落实和体现到换届选举的各项具体工作中去。

例如,我们搞过多次换届选举,每次都强调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这次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同样要强调认真地、不折不扣地坚持这三条原则。而且,要把贯彻这三条原则,同贯彻江泽民总书记“七一”讲话的精神结合起来。

江总书记在讲话中强调:“人大、政府、政协、人民团体的党组织以及担任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在依法进行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中,必须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委的决定”。这是我们做好这次县乡人大换届选举的保证。党的执政党地位和作用,要在选举工作中充分加以体现。

充分发扬民主同加强党的领导是一致的。江总书记在“七一”讲话中说:“我们党始终坚持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党除了最广大人民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的一切工作,必须以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最高标准”。因此,在这次换届选举中,只有充分发扬民主,体现绝大多数人民群众的意志和利益,才是真正实现了党的领导。江总书记在讲话中还强调,“人民群众的整体利益总是由各方面的具体利益构成的。我们所有的政策措施和工作,都应该正确反映并有利于妥善处理各种利益关系,都应该认真考虑和兼顾不同阶层、不同方面群众的利益”。一个是正确反映,一个是妥善处理。群众在选举中出于不同利益的考虑,会有这样那样的意见和选择,我们既要正确反映这些意见,又要加以引导,使人民群众认识整体和全局的利益,从而理解党委的意图,更好地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总之,按照法律的规定,选民和代表有权联名提出候选人、了解候选人的情况、选择自己信赖的人当人大代表和国家机关领导人员。要尊重选民和代表的意愿,保障他们依法享有的民主权利。同时要多做工作,贯彻好党委的意图。

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同严格依法办事是统一的。我们的法律,是党的主张经过人大的法律程序制定出来的。邓小平同志在1979年6月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针对全国人大制定的7部法律这件事说,“以后,党委领导的作用第一条就是应该保证法律生效、有效。没有立法以前,只能按政策办事;法立了,就要坚决按法律办事”。法律是党的主张、党的政策的法制化、制度化的体现,贯彻实施法律,就是贯彻实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就是坚持了党的领导。同样,法律是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选举法、地方组织法和其他每一部法律一样,在制定和修改的过程中,都广泛征求了各地方、各部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是民主集中制的产物。

因此,按照法律办事,就是充分发扬了民主。应当说,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对选举的各个环节和程序都作出了明确规定,各地也都有自己的选举实施办法。只要认真执行这些规定,就能在这次县乡人大换届选举中,实现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三者的有机统一。为了保障选民的民主权利,对破坏选举的行为,选举法作了制裁的规定。主要有三类违法行为:一是用暴力、威胁、欺骗、贿赂等非法手段破坏选举的;二是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三是对控告、检举选举中违法行为的人进行压制、报复的。对有这三种情况的,要严格依法处理。根据当前实际,要特别注意贿选、利用宗派势力操纵选举和具有黑社会性质的恶势力破坏选举等问题。对这些问题,一经发现,就要严肃查处。当然,在实际工作中,要注意把选举中的工作失误、疏忽与违法行为区别开来,不能不分青红皂白,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

在换届选举中坚持上述三条原则,出发点和归宿点是一致的,都是为了选出能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为人民服务的人大代表和国家机关领导人员,都是为了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

当前,一些地方正在进行撤并乡镇的工作,有的地方已经基本完成,有的正在试点的基础上推进。这次撤并乡镇的面比较大,有的省达到20%~30%。为了保持基层政权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使撤并乡镇的工作与这次换届选举衔接,依照法律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我们初步有一个意见:第一,对于成建制地保留或者大部分保留,从其他乡镇划入一个或者几个村的乡镇,在人大任期届满前,乡镇人大的代表可以不再重新选举,新划入的村可以依法补选新的乡镇人大代表;乡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继续担任原职务的,不再重新选举,从其他乡镇调入或职务有改变的,可以依法补选。这类乡镇的人大这次应依法进行换届选举。第二,对于由两个以上乡镇合并,或者几个乡镇划出一部分新组建的乡镇,应当依法选举新的乡镇人大代表,由新的乡镇人大依法选举产生新的国家机关领

导人员；也可以先由上级确定临时负责人，主持乡镇人大、政府的工作，待准备工作就绪后，再依法选举。撤并乡镇后重新选举的乡镇人大，这次是否还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选举法关于省级人大常委会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人大代表选举的规定，可由省级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第三，为了避免重复选举、增加工作量，撤并乡镇应当尽可能与这次换届选举结合进行。有条件的地方，可先撤并乡镇，然后再进行乡镇人大换届选举。第四，考虑到撤并乡镇后，有些乡镇的选举与其所在行政区域内的其他乡镇的换届不同步，这也可由省级人大常委会决定，待下次换届选举时再保持同步，在时间上统一。

一些地方反映，现在流动人口增加很快，加上撤并乡镇后，乡镇的规模扩大，有的人口已经超过9万或13万，甚至还有40万人口的镇，选区划分和代表名额分配产生了困难，希望增加代表名额。有的地方建议，将选举法规定的在基数基础上每1500人增加1名代表，改为每1000人增加1名代表；也有的地方建议适当突破代表名额上限100名或130名的限制，这些意见可以研究。但考虑到这个问题涉及到修改选举法，而且目前人口超过13万的镇为数不多，因此，这次换届选举中，乡级人大代表名额的确定，还是应执行现行法律的规定。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权力机关，要讨论、决定重大问题，代表的数量适当有利于讨论问题、决定问题和提高议事效率；人大代表要具有广泛性，但并不是每种职业、每个方面都有代表才算是具有了广泛性。彭真同志曾经讲过，代表人数太多，并不利于代表充分讨论决定问题。关键是要提高代表素质，优化代表结构，不仅仅是增加代表名额的问题。

1995年修改的地方组织法，规定了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13项职权，同时规定：乡镇人大设主席，并可以设副主席1~2人；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联系本级人大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并反映代表和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此后，各地结合实际，相应配备了乡镇

人大主席、副主席。从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来看,配备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对于发挥乡镇人大作为最基层的一级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是非常必要的。现在在不少地方,在配备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方面已经有了一些实践证明是行之有效的做法。在这次乡级人大换届选举中,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配备好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

关于差额选举问题,我国的法律作了明确规定: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其中直接选举的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 $1/3 \sim 1$ 倍;间接选举的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名额的 $1/5 \sim 1/2$ 。关于人大、政府、法院、检察院领导人员的选举,法律规定正职一般应多 1 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 1 人,也可以等额选举。副职必须实行差额选举。在这次换届选举中,我们要依法办事。差额选举既是法律的规定,也是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需要。

按照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的规定,乡镇长、副乡镇长应由乡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上次乡级人大换届选举中,个别地方曾经出现选民直接投票选举乡镇长的情况。这种做法的初衷可能是为了发扬民主,但是与宪法、法律的规定不符。我们要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个制度有一条原则,就是人大由人民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政府、法院、检察院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这是我们同西方“三权分立”体制的很大不同。因此,在这次换届选举中,我们要严格按照宪法、法律办事,避免类似情况的出现。

选举经费是搞好换届选举的重要保障。按照选举法的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经费,由国库开支。目前,一些县乡特别是一些乡级财政比较困难,在经济不发达地区,困难更为突出。根据这一实际情况,乡级人大换届选举经费确有困难的,还是要请上级财政给予适当补贴。

现在不少地方要求乡级人大任期由 3 年改为 5 年,有的地方

还给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来函,要求将3年的试点改5年,并修改有关法律。这个问题涉及宪法和组织法的修改,各方面的看法也不一致。即使要改,也应有一系列法定的程序。因此,目前我们还要按法律规定的乡级人大3年任期的规定来执行。乡级人大即将开始换届选举,应当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的通知要求,依法按时完成本行政区域乡级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

上面讲了6个问题,实际上不止这些问题,如流动票箱的使用也是一个问题。解决这个问题要从实际出发,有些地方交通不便,有一些人行动不便,这是客观存在。因此流动票箱不能限制,但必须加强管理,防止作弊现象的发生。

这次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做好相关的领导或指导工作。主要有这样几项:

第一,要搞好培训和宣传工作。宪法、选举法、地方组织法、代表法,是做好换届选举工作必须了解和掌握的法律。在人大工作的同志,特别是具体负责和组织这次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同志,首先要学习好。学习好的标准,就是能够运用这些宪法、法律知识,解决换届选举中的实际问题。对广大选民,我们首先要把他们必须掌握的法律知识列出来,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告诉他们法律是怎么规定的。各地可以通过举办培训班、印发有关资料等多种方式,对有关工作人员和广大选民进行培训,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换届选举的认识,让他们掌握与选举有关的基本法律知识,了解有关选举的法律程序。要发挥报纸、电视、广播等各类新闻媒体的作用,包括利用互联网、书刊、音像制品以及课堂、会议等多种渠道与形式,加大换届选举的宣传力度,使广大选民重视这次县乡人大换届选举,提高参选的积极性,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投入到换届选举中来。总之,要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共同做好这项工作。

第二,要搞好有关工作的组织。各级人大常委会要重视选举工作的领导机构和临时办事机构的建立,发挥好县级、乡级选举委员会的作用。要周密安排、精心组织,对换届选举工作进行具体、

直接、有效的指导,采取多种形式及时交流和沟通选举工作情况,妥善安排选举工作进度,及时研究处理选举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行为和其他问题。在这方面,既要解决好宏观上的、根本性的问题,又要解决好技术性、操作性的问题,做到通盘考虑、统筹部署。还要注意搞好与有关部门、有关方面在工作上的配合和协调,特别要注意做好与党委组织部门的主动沟通和联系。选举工作千头万绪,政策性、法律性很强,任务十分繁重,哪个环节都不能出问题,稍一疏忽,就可能造成工作的被动和不可挽回的影响,对此我们不能掉以轻心。

第三,要搞好各项物质保障。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努力争取各级财政特别是同级财政的支持,保证选举经费足额划拨和支付,专款专用,人大对此要予以监督。另外,选举工作必需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和用品,以及交通和通讯工具等,也要及时安排到位。

(该讲话在出版时已作删改)

目 录

1. 在全国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培训班上的讲话（代序）
..... 周成奎（1）
2. “县乡人大代表直接选举研究”开题报告
——研究县乡人大代表直接选举问题的说明（1）
3. 研究报告
我国县乡人大代表直接选举透视（14）
4. 赴地方座谈纪要和调查报告
赴北京市人大调研区县人大代表直接选举座谈纪要.....（47）
北京市海淀区、东升乡人大代表直接选举调查报告.....（54）
天津市人大代表直接选举调查报告.....（65）
河北省人大代表直接选举调查报告.....（72）
上海市人大代表直接选举调查报告.....（78）
浙江省县乡人大代表直接选举调查报告.....（85）
贵州省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调查报告.....（90）
云南省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调查报告.....（97）

关于北京市县乡人大代表直接选举情况的座谈纪要 …	(102)
关于天津市县乡人大代表直接选举情况的座谈纪要 …	(106)
青海省县乡人大代表直接选举调查报告 ……………	(111)
与外国专家座谈县乡人大直接选举问题纪要 ……………	(118)
5. 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	(123)
6. 附录：国外议员选举制度选介	
德国议员选举制度 ……………	(188)
俄罗斯议员选举制度 ……………	(197)
法国议员选举制度 ……………	(207)
韩国议员选举制度 ……………	(217)
加拿大议员选举制度 ……………	(225)
美国议员选举制度 ……………	(232)
日本议员选举制度 ……………	(238)
新加坡议员选举制度 ……………	(245)
以色列议员选举制度 ……………	(251)
英国议员选举制度 ……………	(260)

“县乡人大代表直接选举 研究”开题报告

——研究县乡人大代表直接选举问题的说明

一、选题的背景和意义

现代政治学把选举定义为一种具有公认规则的程序,其功能在于周期性地通过非暴力的、有序的方式实现公共权力机构的产生、让渡与更迭。选举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选举包括国家形式和非国家形式的选举,而狭义的选举仅指国家形式的选举。完善的选举制度特别是国家形式的选举制度是现代民主政治的重要保障,对维护政治稳定和推动民主进程具有重要意义。

本选题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基层选举制度研究课题”的重要组成部分。2000年初,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领导批准,将我国基层选举制度问题列为我研究室今后一段时期内的重点研究课题之一。为此,专门成立了课题组,对课题研究的意义、范围、内容、步骤和方法进行了认真讨论,并提出了一整套研究计划。

我国基层选举包括县乡人大代表直接选举、县乡国家机关领导人员选举以及村民委员会选举、居民委员会选举、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等。这些都是我国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中的重要问题,备受国内外关注。为保证这项研究的质量和水平,课题组决定将整个研究课题分阶段进行。首先重点研究县乡人大代表直接选举问题,以后将陆续对其他基层选举中的问题再做重点研究。这样安排也是基于此考虑:县乡是基层行政区划,县乡人大代表选举属国家形

式的选举范畴,在中国民主政治发展进程中具有特殊的地位和作用。搞好基层人大代表直接选举,县以上各级人大代表间接选举就有了好的基础,基层政权稳固了,整个政权体系就有了根基。

深入研究县乡人大代表直接选举是实践发展的需要,对加强地方政权建设,推进社会主义基层民主具有直接的意义。从1953年开始,我国在乡镇一级实行人人大代表直接选举。1979年将人大代表直接选举的范围扩大到县一级。近50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20多年来,基层人大代表直接选举制度在实践中不断得到完善,各地按照选举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创造了一些行之有效的做法,积累了一定的经验。认真总结、分析、研究这些经验和做法,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基层人大代表的直接选举。同时也要看到,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不断进步,在基层人大代表直接选举中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例如,如何更科学、合理地划分选区,如何更有效地进行选民登记,如何解决部分选民的厌选情绪等等,都需要认真研究,探索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和途径。

我们在对外交往中感到,不少外国朋友对我国基层选举问题非常感兴趣,但是,他们对我国国情缺乏了解,对基层选举情况知之甚少,甚至存在一些误解和偏差。例如,有的将村民委员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和党的基层组织都作为一级政权组织;有人认为乡镇长也是直接选举等。所以,很有必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整理出内容全面、资料翔实材料,向外国朋友准确介绍我国县乡人大代表直接选举制度及其改革与发展。这对于促进沟通,消除误解,加强我国同世界其他国家在民主和人权领域的理解与合作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最近这些年,选举问题特点是基层的选举越来越受到国内学术界和各级人大的关注。不少在人大工作的同志和有关研究机构的研究人员做了一些有益的探索和研究。但总体说来,目前这方面的研究开展得还不够,还缺乏宏观上的把握和具有可操作性的意见。同时,我研究室作为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研究咨询机构,应当

说过去对这个问题关注得不够,尤其是缺少对基层选举的感性认识,这和我们的地位作用很不相称。因此,把基层选举问题作为一个课题集中加以研究,增强研究人员对基层选举的感性认识,提高理论研究水平,为进一步完善我国基层选举制度提出好的意见和建议,是很有意义的。

二、县乡人大代表直接选举的基本程序 及实际做法

1953年和1979年国家颁布过两部选举法,并通过了一系列配套的规范性文件。根据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指导方针,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全面进步的需要,近20年来国家对现行选举法又进行了3次较大的修改。与此同时,各地先后制定了选举法实施细则,并根据选举法的修改适时加以修订。伴随着我国选举制度的不断完善,县乡人大代表直接选举的程序越来越规范。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我国县乡人大代表直接选举的程序主要包括设立选举组织机构、划分选区、进行选民登记、提出代表候选人、宣传介绍候选人、确定正式候选人、组织投票选举和确定当选等步骤。

(一) 设立选举组织机构

县乡人大代表直接选举由县乡选举委员会组织和主持。选举委员会由本行政区域内有关方面的人员组成,通常包括县级人大常委会负责人(乡镇为人大主席或副主席),党政主要领导和有关方面负责人,由县级人大常委会任命。选举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2~4人,委员若干人。选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内设秘书组、组织组、宣传组、选民资格审查组、后勤组等办事机构,分别负责处理选举中的有关事务。

选举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制定选举工作方案,组织培训

选举工作人员,编制选举经费的预算和决算,印发选举宣传材料、选民证、选票、统计表;(2)分配代表名额,划分选区,负责选民登记和审查选民资格;(3)受理选民资格的申诉,并作出处理决定;受理对选举中违法行为和破坏活动的检举、控告,并负责提交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处理;(4)按选举程序组织投票,确定选举结果是否有效,宣布当选代表名单;(5)县级选举委员会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选举工作,乡镇选举委员会向乡镇人大主席团和县级人大常委会报告选举工作;(6)将选举工作的文件、表册等有关资料立卷存档。

(二) 划分选区

选区可以按居住状况划分,也可以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和工作单位划分。但在不同历史时期侧重点不同:1953年选举法规定,选民按居住状况划分选区;1979年选举法修改为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和居住状况划分选区,这是以生产、工作单位优先;1986年选举法又修改为选区可以按居住状况划分,也可以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和工作单位划分,这是以居住地优先;1995年选举法继续坚持1986年选举法这一规定,仍然以居住地划分选区为优先。在实践中,农村基本上按居住地划分,城市则主要按生产和工作单位划分。

(三) 选民登记

选民登记按选区进行,经登记确认的选民资格长期有效。具体方法是:每次选举前对上次选民登记以后新满十八周岁的、被剥夺政治权利期满后恢复政治权利的选民,予以登记。对选民经登记后迁出原选区的,列入新迁入的选区的选民名单;对死亡的和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从选民名单上除名。精神病患者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经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列入选民名单。

确定选民资格后,选民名单应在选举日的20日前公布。实行

凭选民证参加投票选举的,应在公布选民名单时发给选民证。对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可向选举委员会申诉。选举委员会对申诉意见,应在3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对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选举日的5日以前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在选举日以前作出判决,人民法院的判决为最后决定。

(四) 提名、确定代表候选人

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按选区提名产生。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10人以上联名,也可推荐代表候选人。选举委员会汇总公布名单后,要把初步候选人名单交选区选民反复酝酿、讨论、协商,根据较多选民的意見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并在选举日的5日前公布。

推荐代表候选人者,应向选举委员会介绍候选人情况,选举委员会应向选民介绍候选人情况;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政党、人民团体和选民,可在选民小组会上介绍所推荐的候选人情况,但在选举日必须停止对代表候选人的介绍。各地在选举实践中创造了一些具体做法,如选举委员会印发张贴有关候选人的介绍材料,组织候选人与选民见面并发表简短演说,还有的地方用广播、闭路电视、录像等现代化的宣传媒介向选民介绍候选人,深受选民欢迎。

(五) 投票

我国各级人大代表的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自由表达意愿和选择,同意与否用特定符号表示。选民如在选举期间外出,不能参加投票,经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书面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但每一选民接受委托投票不得超过3人。对于选民流动性大、分布面广的选区或者因老弱病残不能到投票站投票的选民,可设流动票箱进行投票;经选区领导小组同意,也可委托本选区其他选民代为投票。在监狱关押的和被劳动教养的选民可在流动票箱投票,也可在执行机关驻地单独设立投票站进行投票;在看守所羁押